

QINQUAN ZEREN FA
SHIYONG YAODIAN YU SHILI

NEW

侵权责任法 适用要点与实例

本书编写组 / 编著



YZLI0890145440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侵权责任法 适用要点与实例

本书编写组 / 编著



YZLI0890146440

QINQUAN ZEREN FA
SHIYONG YAODIAN YU SHILI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法适用要点与实例 / 《侵权责任法适用要点与实例》编写组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ISBN 978 - 7 - 5118 - 2930 - 6

I. ①侵… II. ①侵…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法律适用—中国②侵权行为—民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322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6.25 字数/260 千

版本/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930 - 6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书是我社应广大实务界人士及社会大众对《侵权责任法》学习、适用的要求最新推出的一本实用型法律读物。书中以《侵权责任法》为线索但不拘泥于法条,而是以法律规定为出发点,先对如何理解法条作简要介绍,之后将主要笔墨放在法律适用要点上,对该条法律规定在实务应用中应该注意的事项、常见的处理方法、关键字句的理解、需要注意的细节或陷阱等,列项作详细而有条理的阐释。最后通过社会实践中发生的真实案例并略加改编,辅证法律适用的要点。

本书邀请立法、司法领域专业人士执笔,语言通俗、内容深入浅出,既适合实务界人士深入学习、正确适用《侵权责任法》,也是社会大众了解、掌握《侵权责任法》的不二良选。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分社

2012年1月



总目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15)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62)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73)
第五章	产品责任	(96)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10)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125)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150)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156)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171)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180)
第十二章	附 则	(195)
附录		(196)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	(7)
第四条 【侵权责任优先】	(11)
第五条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	(14)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	(15)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	(18)
第八条 【共同侵权行为】	(19)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	(22)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	(25)
第十一条 【无意思联络但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	(27)
第十二条 【无意思联络的分别侵权行为】	(28)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	(30)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内部的责任分担】	(31)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33)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	(36)

第十七条 【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44)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或者合并、分立时请求权人的确定】	(45)
第十九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	(48)
第二十条 【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50)
第二十一条 【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的承担方式】	(52)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	(53)
第二十三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 损害的责任承担】	(57)
第二十四条 【公平分担损失】	(58)
第二十五条 【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59)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过错相抵】	(62)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的故意】	(65)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的原因】	(66)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	(68)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	(69)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	(70)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的责任】	(73)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无意识或者失去 控制后的责任】	(75)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责任】	(76)
第三十五条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责任】	(79)
第三十六条 【网络侵权责任】	(80)
第三十七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84)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 机构受到侵害的责任】	(86)

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	(88)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	(90)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 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 损害】	(94)

第五章 产 品 责 任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的责任】	(96)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责任】	(100)
第四十三条 【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的责任承担】	(101)
第四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对第三人的追偿权】	(103)
第四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责任】	(104)
第四十六条 【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	(104)
第四十七条 【惩罚性赔偿】	(108)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原则规定】	(110)
第四十九条 【租赁、借用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15)
第五十条 【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登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17)
第五十一条 【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19)
第五十二条 【盗抢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20)
第五十三条 【驾驶人逃逸时对被侵权人的救济】	(122)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五十四条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125)
第五十五条 【说明、告知义务】	(128)

第五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告知义务的例外】	(132)
第五十七条	【诊疗义务】	(133)
第五十八条	【过错推定的情形】	(135)
第五十九条	【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缺陷或者不合格血液输入责任】	(137)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	(139)
第六十一条	【填写、妥善保管和提供病历资料的义务】	(141)
第六十二条	【患者的隐私权】	(143)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147)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147)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的归责原则】	(150)
第六十六条	【污染者的举证责任】	(152)
第六十七条	【两个以上污染者造成损害的责任】	(154)
第六十八条	【因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的责任】	(155)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责任的一般规定】	(156)
第七十条	【民用核设施损害责任】	(157)
第七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	(159)
第七十二条	【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161)
第七十三条	【高空、高压、地下挖掘、高速轨道运输工具损害责任】	(163)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166)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167)
第七十六条	【高度危险区域损害责任】	(167)
第七十七条	【赔偿限额】	(168)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七十八条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	(171)
第七十九条 【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损害责任】	(173)
第八十条 【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损害责任】	(175)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的动物损害责任】	(175)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损害责任】	(176)
第八十三条 【第三人过错时的责任承担】	(177)
第八十四条 【饲养动物不得妨害他人生活】	(179)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第八十五条 【建筑物等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 损害责任】	(180)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等设施倒塌损害责任】	(183)
第八十七条 【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	(186)
第八十八条 【堆放物倒塌损害责任】	(189)
第八十九条 【妨碍通行物损害责任】	(189)
第九十条 【林木折断损害责任】	(190)
第九十一条 【公共场所、道路施工和窨井等地下设施损害责任】	(191)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实施日期】	(195)
--------------------	-------

附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释(2003. 12. 26)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3. 8)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1993. 2. 22)(2009. 8. 27 修正)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1993. 10. 31)(2009. 8. 27 修正)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2003. 10. 28)(2011. 4. 22 修正)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2004. 4. 30)	(21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节录)(2006. 3. 21)	(214)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2002. 4. 4)	(216)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2003. 4. 27)(2010. 12. 20 修订)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1989. 12. 26)	(229)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 6. 25)(2010. 12. 13 修正)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1. 10)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986. 4. 12)(2009. 8. 27 修正)	(2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 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 4. 2)	(243)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侵权责任法立法目的的规定。根据本条规定,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是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功能。根据民法通则、物权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人身权利,享有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物权,享有合同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等债权,享有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当这些权利受到侵害时,均可依据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的保护。

2. 明确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明确了侵权责任如何构成和侵权责任如何承担这两个有关侵权责任的主要问题。侵权责任是否构成主要指归责原则问题。根据本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责任如何承担主要指责任方式问题。本法第十五条规定了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八种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3. 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侵权责任法通过对当事人过错和不法行为的

惩罚,形成对社会一般公众的教育、警示和震慑作用,从而达到预防并减少侵权行为发生的目的。同时,侵权行为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理应受到法律的制裁。本法通过侵权责任的规定,使侵权人得到法律的惩戒和制裁。

4.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侵权责任法通过规范现实社会中一些较为普遍和典型的侵权行为,如产品缺陷、机动车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环境污染、高度危险作业等,为受侵害人的合法权益提供充分的保护和救济,从而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侵权责任法适用范围的规定。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的范围比较宽泛,本条第一款明确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为“民事权益”,即只要侵犯了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均可依照本法的规定追究侵权责任。同时,本条将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限定为民事权益,也就将民事权益之外的其他权益排除在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之外。如当事人在行政法上的知情权受到侵害,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救济途径解决,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本条第二款采用概括加列举的方式,明确了民事权益的范围,对现实生活中一些主要的民事权益进行了列举。

适用要点

1. 生命权。生命权是指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是自然人最重要的一项民事权利。侵害生命权就是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在侵害生命权中,直接受害人为本人,间接受害人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的近亲属为侵权责任的请求权人。侵权人的损害赔偿并非是对直接受害人的赔

偿,而是对间接受害人的赔偿。

2. 健康权。健康权是指自然人的健康状况得以正常维持、生命的生物学完好性和生理机能得以正常发挥而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侵害健康权主要表现为自然人的生理机能、心理健康受到侵害,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身心健康”受到损害。

3. 姓名权。姓名权是指公民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有关规定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主要包括姓名决定权、使用权和变更权。根据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侵犯姓名权的行为主要包括盗用他人姓名、擅自使用他人姓名、假冒他人姓名以及以违反公序良俗的方法使用他人姓名。

4. 名誉权。名誉权是指公民和法人依法享有的保有和维护自己的名誉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侵害名誉权的行为主要包括污辱和诽谤。污辱是指故意使用贬损他人人格的语言和动作侵犯他人。诽谤是指捏造、散布虚假的事实,从而降低社会公众对被侵害人的社会评价。

5. 荣誉权。荣誉权是指民事主体对于其所获得的荣誉及其利益所享有的保持、支配的权利。侵害荣誉权的行为主要包括褫夺、贬低、否定他人的荣誉或者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

6. 肖像权。肖像权是指自然人对于自己的肖像所享有的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民法通则》第一百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根据这一规定,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侵权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是构成侵害肖像权的要件之一。

7. 隐私权。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人格权,主要包括个人信息控制权、个人活动自由权、私有领域不受侵犯权、个人隐私利用权等。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四十条将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隐私的行为纳入侵害名誉权的范围。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将隐私界定为一种人格利益,明确了被受害人享有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侵害隐私权的行为类型主要包括侵入侵扰、监听监视、窥探、刺探、搜查、干扰、公开等。

8. 婚姻自主权。婚姻自主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结婚、离婚自由,不受他人强迫和干涉的权利。侵犯婚姻自主权的行为主要包括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等。

9. 监护权。监护权是指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在人身和财产方面享有的管教和保护的权利。对监护权的侵害主要表现在非法使被监护人与监护人脱离监护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亲子关系或者近亲属间的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监护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10. 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根据《物权法》的规定,物权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所有权是指所有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用益物权是指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或者收益的权利。用益物权的类型主要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地役权。担保物权是指为了担保债的履行,在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特定的物或权利上所设定的物权,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到期不履行债务时,依法享有就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担保物权的类型主要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侵害物权的行为主要包括侵占、妨碍、毁损等。

11. 著作权。著作权是指著作权人对其作品所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和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著作权既包括各类作品的作者依法享有的权利,也包括邻接权,即图书出版者、艺术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者等依法享有的与作品传播有关的权利。

12. 专利权。专利权是指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法授予发明创造人或者权利受让人对其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享有的专有权和独占权。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主要包括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使用其专利方法或者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13. 商标专用权。商标专用权是指商标所有人对其注册商标依法所享有

的专有使用权。侵害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主要包括: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等。

14. 发现权是指公民或者法人在探索研究自然现象、特性或者规律的活动,取得前人未知的成果而依法取得的权利。发现是对自然现象和客观规律的认识,并非创造了新的物体或者产品,因而发现不同于发明,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不能申请获得专利权。

15. 股权。股权是指投资者因投资于公司成为公司股东而享有的从公司获取经济利益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股权包括自益权和共益权两部分。自益权是指股东基于自身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包括资产收益权、公司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股份转让权和新股优先认购权等。共益权是指股东基于全体股东或者公司团体的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集权、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股东大会决议撤销请求权等。

16. 继承权。继承权是指自然人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被继承人生前所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继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

17. 其他人身、财产权益。本条第二款列举了十八种主要和常见的民事权益。现实生活中民事权益多种多样,而且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还会出现新的民事权益类型,因此本法并未将民事权益列举穷尽。不能认为本条未列举的民事权益就不受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应当理解为只要属于民事权益范畴,均受侵权责任法保护。如死者的人格利益、胎儿的人格利益等,也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

应用实例

1. 张某诉某环境卫生管理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2007年4月某日,南京市某环境卫生管理所驾驶员徐某驾车在一土场内倒车时,将位于车后面的张某撞倒,车的右后轮从张某的左腿外侧压过胯部。经医院治疗诊断为左骨盆骨折、后尿道损伤。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医鉴定结论为:张某外伤致阴茎勃起功能严重障碍,构成六级伤残。张某作为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该环境卫生管理所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

张某的妻子王某认为,丈夫因车祸致阴茎勃起功能严重障碍,无法进行正常的性生活,亦给其带来巨大的精神痛苦,因此也作为本案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某环境卫生管理所驾驶员徐某在工作期间倒车时疏于观察,将原告张某撞伤,应负本案的全部责任。王某作为张某的合法妻子,因徐某的侵害致其应有的夫妻性生活权利受到侵害。夫妻性生活权利是公民健康权的一个方面,王某在健康权受到侵害时,有理由要求赔偿精神损失。为了缓和及减轻王某因这种不健全的夫妻生活所遭受的精神痛苦,应当给予适当的精神赔偿。由此法院判决该环境卫生管理所赔偿张某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并赔偿王某精神损害抚慰金一万元。

2. 山东起重机有限公司与山东山起重工有限公司侵犯企业名称权纠纷案

山东起重机厂成立于1968年,以起重机械制造加工为主,1991年10月31日变更名称为山东起重机厂,2002年1月8日成立山东起重机厂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起重机械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服务与销售等业务。山起重工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13日,其经营范围为起重机械、皮带输送机械、石油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在山起重工公司成立过程中,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1月13日同意其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山起重工有限公司。2004年2月,青州市经济贸易局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报告称,“‘山起’既是山东起重机厂的简称,也代表着企业的形象,山起重工公司的注册损害了山东起重机厂的名称权利,并在职工中引起了强烈反响,恳切希望贵局对此企业名称给予撤销”。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3月9日提出如下意见:“山东起重机厂有限公司原为国有老企业,在生产经营和对外经济来往中使用‘山起’作为企业简称,同时该企业在我省同行业中有一定知名度,现上述几个企业住所地都在青州市,在社会上易产生误解。”但山起重工公司至今未变更企业名称。山东起重机厂于2005年7月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山起重工公司立即停止对“山起”字号的使用,赔偿损失5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